

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

105年6月8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10月2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1月2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2月6日10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7月16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18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校園緊急救護能力，特依據勞動部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十五條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急救人員配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依據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規定，本要點之急救人員不得有下列足以妨礙急救之情形：失聰、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均在零點六以下、失能或其他健康不良狀況。急救人員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醫護人員。
 - (二)經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規定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者。
 - (三)依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規定之救護技術員。
- 三、急救人員配置：每一輪班次應至少配置一人；其輪班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，每增加五十人，應再配置一人。
- 四、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，該單位主管應指定具第二點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。
- 五、急救人員教育訓練權責單位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；其訓練內容依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辦理。
- 六、單位急救人員配置人數：
 - (一)校長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合併計算，配置一名。
 - (二)副校長室及國際事務處合併計算，配置一名。
 - (三)教務處：配置一名。
 - (四)教學發展中心：配置一名。
 - (五)圖書資訊館：配置一名。
 - (六)學生事務處（含男女生宿舍）：配置二名。
 - (七)總務處：配置一名。
 - (八)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研究發展處合併計算，配置二名。
 - (九)工學院：配置三名。
 - (十)電機資訊學院：配置二名。
 - (十一)生物資源學院：配置三名。

(十二)人文及管理學院：配置一名。

(十三)博雅學部（含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運動教育中心）：配置一名。

(十四)礁溪林場：配置一名。

(十五)城南校區：配置一名。

(十六)五結校區：配置一名。

七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過後實施。